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 0.010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1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09 公顷（耕地 0.00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961.8000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盐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盐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盐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7561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75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555 公顷（耕地 0.2185 公顷、园地 0.5206 公顷、林地 0.9135 公顷、草地 0.08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009.1423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北村新姚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新姚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新姚经济合作社 2.705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70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940 公顷（耕地 2.1956 公顷、林地 0.40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26 公顷、未利用地 0.0093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908.4903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 0.186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18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62 公顷（耕地 0.0364 公顷、园地 0.0482 公顷、林地 0.0779 公顷、草地 0.0137 公顷）、未利用地 0.0101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947.5295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0.330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33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69 公顷（耕地 0.1028 公顷、林地 0.0016 公顷、草地 0.00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91 公顷）、建设用地 0.0834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138.2078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1.035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89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641 公顷（耕地 0.7509 公顷、园地 0.1235 公顷、林地 0.8318 公顷、草地 0.3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87 公顷）、建设用地 0.5856 公顷、未利用地 0.046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074.7743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5.3241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5.32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331 公顷（耕地 1.1130 公顷、园地 0.1703 公顷、林地 3.0002 公顷、草地 0.14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049 公顷）、建设用地 0.0910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089.1820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0.663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6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39 公顷（耕地 0.0262 公顷、园地 0.3214 公顷、林地 0.0815 公顷、草地 0.00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1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508.3703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经济联合社 0.098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9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83 公顷（耕地 0.0320 公顷、园地 0.0098 公顷、林地 0.0467 公顷、草地 0.0098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1610.0401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